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

537908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藥局（下稱系爭藥局）負責人兼管制藥品管理人，系爭藥局領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證字第 APP104000045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6 日至本市大同區○○街○○號○○樓系爭藥局實施現場稽查時，發現系爭藥局持有之管制藥品「○○錠 0.5 公絲（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於管制藥品簿冊僅登載至 105 年 3 月 23 日；「○○0.5 毫克錠（衛署藥輸字第 xxxxxx 號）」，於管制藥品簿冊僅登載至 105 年

2 月 24 日；「○○2 公絲（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於管制藥品簿冊僅登載至 105 年 3 月 30

日；「○○錠 1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於管制藥品簿冊僅登載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顯未於管制藥品簿冊詳實登載每日之收支及結存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79081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上聲明訴願，8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8 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前項登載情形，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局申報。」第 39 條第

1項及第2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登載簿冊時，應依各藥品品項分別登載下列事項：一、品名、管制藥品成分、含量、許可證字號、級別、最小單位及製造廠名稱。二、收入及支出資料，包括收入或支出之日期、原因、數量及下列事項：（一）收入原因為購買或受讓者，並應登載藥品批號、來源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二）收入原因為查獲減損之管制藥品者，並應載明減損管制藥品查獲證明文號。（三）支出原因為銷燬或減損者，並應載明藥品銷燬或減損證明文號。（四）支出原因為退貨或轉讓者，並應載明支出對象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五）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病人姓名（或病歷號碼、飼主姓名）及其領用數量。（六）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第四級管制藥品者，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總使用量。（七）支出原因為研究、試驗者，並應登載研究試驗計畫名稱與其核准文號及使用者姓名。三、結存數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等情形。
法條依據	第28條第1項 第30條第1項、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上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罰鍰6萬元至16萬元……。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 月 30 日府衛四字第 0920230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處方籤每日登記數量不等，為避免登記有誤，藥師先以單張以鉛筆書寫後，再登記於冊，係為減少於管制藥冊上塗改，避免發生錯誤；稽查當日除有登記於冊之處方籤外，另有電腦處方紀錄尚未登記於冊，以致於讓稽查人員誤以為實際結存不符，又因當日電腦程式誤植及當機，以致於無法於當日一一呈現；已於約談日把所有處方籤及稽查當日已入電腦之處方全數補上，並完整登入管制藥品簿冊；訴願人非故意要違規，更無販售意圖，希望主管機關給予機會更正。

三、查系爭藥局領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證字第 APP104000045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訴願人為該藥局負責人兼管制藥品管理人，其未依規定於設置之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及結存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6 日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藥局）、105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系爭管制藥品許可證查詢畫面列印及訴願人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處方籤每日登記數量不等，為避免登記有誤，藥師先以單張以鉛筆書寫後，再登記於冊，係為減少於管制藥冊上塗改，避免發生錯誤；稽查當日因電腦程式誤植及當機，以致於無法於當日一一呈現；已於約談日完整登入管制藥品簿冊；訴願人非故意違規，更無販售意圖，希望主管機關給予機會更正云云。按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規定處罰；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於業務處所得管理管制藥品之來源與去向，並課予行為人每日清查結存之義務。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登載簿冊時，應依各藥品品項分別登載品名、管制藥品成分、含量、許可證字號、級別、最小單位及製造廠名稱、收入或支出之日期、原因、數量及其他法定應登載事項。查本案系爭藥局持有之管制藥品「○○錠 0.5 公絲（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於管制藥品簿冊僅登載至 105 年 3 月 23 日；「○○0.5 毫克錠（衛署藥輸字第 XXXXXX 號）」，

於

管制藥品簿冊僅登載至 105 年 2 月 24 日；「○○ 2 公絲（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於

管制藥品簿冊僅登載至 105 年 3 月 30 日；「○○錠 1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

,

於管制藥品簿冊僅登載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6 日管制藥品實地稽核

現場紀錄表（藥局）、訴願人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又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對前揭管制藥品實際結存量與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之結存量不符等情亦不否認，此亦有前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藥局負責人兼管制藥品管理人，自應對管制藥品相關規定主動瞭解遵循，惟其未依規定於設置之簿冊詳實登載上開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及結存情形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尚難以電腦程式誤植及當機等情為由，冀邀免責；另訴願人主張已於約談日把所有處方籤及稽查當日已入電腦之處方全數補上，並完整登入管制藥品簿冊，核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